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汪詠楨
電話：27256402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634319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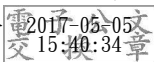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市芳和國民中學參加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
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，因該校性質特殊，請轉
知貴縣市如欲申請106學年度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
兒園教師介聘至該校服務者，應審慎考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芳和國民中學106年5月2日北市芳中人字第1063032
8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校申請參加前開介聘作業計有特殊教育科2名教師（含
東區特教資源中心1名）。
- 三、該校預計於107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，並設有東
區特教資源中心，爰介聘至該校之特教科教師為專屬情緒
行為巡迴輔導班，需因應本市各級學校適應困難特教學生
情緒行為問題機動輔導處理（含寒暑假），並協助資源中
心辦理行政業務。
- 四、為避免申請介聘之教師不了解該校情形，陳請各縣市政府
轉知教師如有意願經由臺閩地區教師介聘調至該校服務者
，應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

線